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武安〔2024〕14号

市安委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市级挂牌督办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安委办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安委会决定对 28 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请各区、各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对

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责任分解，按照“一隐患一专班、一隐患一方案”和“五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要求制订整改措施。各责任单位要迅速行动开展整改工作，制定科学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安全；各督办单位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督办，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按期整改完成。隐患整改完成后，各责任单位按程序办理销号工作。整改落实情况将纳入 202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

联系人：熊雄、娄宇龙、李建

联系电话：82897116、82280435

电子邮箱：whajjjg3c@163.com

附件：2024 年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表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市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江岸区化工原料总公司宿舍附楼安全隐患	江岸区球场路 42 号	房屋结构简易、使用年代较久，因管理维护不当，一层多处承重砖墙产生结构性竖向裂缝，房屋危险构件影响面积占总面积的 100%。 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城住字〔84〕第 678 号）、《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DB4201/T 537-2018），经鉴定为 D 级危房，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房屋立即停止使用，实施维修加固工程。	江岸区房管局	江岸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江汉区武汉市第十九初级中学房屋安全隐患	江汉区自治街 242 号	屋顶排水渗漏、墙皮脱落、梁柱局部漏筋。 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城住字〔84〕第 678 号）、《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DB4201/T 537-2018），经鉴定为 C 级危房，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实施市第十九初级中学旧址屋面及地下室修缮工程。	武汉市第十九初级中学	江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3	硚口区玉峰工业园安全隐患	硚口区古田四路179号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使用；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4.工业园8号楼整栋、3号楼1楼、5号楼4楼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淋系统； 5.工业园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 5.3.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3.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按要求设置8号楼、3号楼、5号楼自动喷淋系统； 5.按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武汉市玉峰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硚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0日
4	硚口区1828武汉新天地地下商城安全隐患	硚口区中山大道555号	1.消防控制室主机故障，利济路3条回路故障，24V电源故障； 2.消防控制室电话主机故障，广播不通； 3.消防控制室6组多线故障； 4.喷淋稳压泵1个故障； 5.消防管道沙眼，水压不达标； 6.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疏散指示个别故障。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 5.3.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维修排除主机故障、回路故障、电源故障； 2.维修排除电话主机、广播故障； 3.维修排除多线故障； 4.维修排除喷淋稳压泵故障； 5.修复消防管道，确保水压正常； 6.维修排除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故障。	武汉新润百汇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硚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0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5	汉阳区十里安华府小区安全隐患	汉阳区汉阳大道658号	4栋1单元电梯故障率高，使用年限长，维修难度大，涉及居民多，电梯已停用数月。 依据《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T/CPASE GT 007—2019）第4.3.2.4条，判定为严重事故隐患。	立即停用电梯，增加隔离带和警示标志，尽快维修或更换电梯，确保安全。	武汉瑞和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6	汉阳区武汉陶家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陶家岭医药物流园）安全隐患	汉阳区陶家岭路1号	1.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2.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未按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 4.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6.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7.封闭楼梯间防火门被拆除，部分楼层安全出口被功能用房圈占。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2.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按要求设置防烟、排烟设施； 4.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按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6.按要求设置安全出口数量； 7.增设封闭楼梯间防火门，拆除功能用房圈占安全出口，保持安全出口畅通。	武汉陶家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陶家岭医药物流园）	汉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7	武昌区武汉天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武昌区解放路466号（泰昌公寓）	电梯（注册代码 31104201062003051593）制动器、钢丝绳存在安全隐患，轿内报警装置、极限开关、缓冲器开关失效。 依据《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T/CPASE GT 007—2019）第 4.3.2.4 条，判定为严重事故隐患。	立即停用电梯，增加隔离带和警示标志，尽快维修或更换电梯，确保安全。	武汉天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8	武昌区沙湖幼儿园安全隐患	武昌区徐东大街汪家墩158号（都市经典·卓锦园内）	1.入园进线负荷不够，园内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开启时电线发热严重； 2.幼儿园内电线部分老化，需线路整体改造。 依据《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教发厅函〔2024〕22号）第二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协调供电公司实施入户线改造，加粗入户电缆； 2.对幼儿园内部电气线路进行整体改造，确保用电安全。	武昌区沙湖幼儿园	武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1日
9	青山区湖北环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区八吉府街道联丰村	1.分析室设在熔融金属吊运跨地坪区域内； 2.精炼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熔融金属泄漏、飞溅范围内的炉基区域存在积水。 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七条（一）（二）（三），综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设置冶金桥式起重机行程限位，或移出分析室； 2.精炼炉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设置专岗人员定期清理炉基区域积水，保持干燥。	湖北环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0	洪山区鲁巷中学安全隐患	洪山区卓刀泉街道楚韵路武汉工程大学东侧	1.博学楼消火栓管网内部无水； 2.求真楼消火栓管道水压不足； 3.求真楼一层疏散通道出口锁闭； 4.求真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未设置在24小时值班的控制室内，现场未发现操作人员证书。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7.3.3、7.4.3、7.8.2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按标准要求，设置相关供水、稳压设备； 2.确保博学楼、求真楼消火栓内有水且水压正常； 3.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增加校内疏散逃生出口的巡检频次；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设置在24小时有人员值班的控制室内，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取得符合规定的消防操作人员证书。	洪山区鲁巷中学	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5日
11	洪山区武汉博奥鹏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洪山区关山大道289号逸景华庭二期109栋2层1室	1.通道应急照明线路未穿管敷设； 2.消防值班室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3.消防排烟风机柜未设置双电源供电； 4.消防排烟3#风机口被天花板封堵； 5.消防排烟控制柜1#、2#、4#开启后，现场风机设备不能正常启动。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7.5、7.8.2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用于消防应急照明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导管（刷防火涂料）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 2.消防值班室的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操作资格证书； 3.消防排烟风机应与备用电源连接，实现双电源控制； 4.对遮挡3#风机口位置的天花板进行拆除，确保风机口区域无遮挡； 5.对排烟风机电源控制柜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故障。	武汉博奥鹏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1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2	东西湖区武汉市常青馨幼儿园安全隐患	东西湖区公园南路4号	1.顶楼（4楼）设置儿童活动场所，安全防护不到位，逃生通道不符合规范； 2.配电房消防用电无单独供电回路，无自动切换功能； 3.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4.整个建筑未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只有独立报警探测器）； 5.整个建筑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1楼配电间、厨房内仓库、厨房后门安全出口均未使用防火门；1楼厨房疏散出口、2楼办公区安全出口无标志灯具； 7.1楼厨房探测器使用型号错误； 8.配电间断路器防火隔离片缺失； 9.配电间堆放可燃物； 10.配电间管线穿墙未做封堵； 11.顶楼（4楼）楼梯间设仓库。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5.3.3条和6.9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关闭顶楼（4楼）儿童活动室； 2.配电房增加供电回路、加装切换功能； 3.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 4.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5.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按要求设置防火门； 7.使用正确型号厨房探测器； 8.配电箱安装断路器防火隔离片； 9.清理堆放可燃物； 10.封堵管线穿墙处； 11.关闭顶楼（4楼）楼梯间仓库。	武汉市常青馨幼儿园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3	东西湖区湖北盛佳工业园安全隐患	东西湖区径河六路9号	1.未设置疏散指示标识、无应急照明灯； 2.无消防喷淋系统； 3.无消防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 4.无消防控制室，消防用电供电符合级别不符合国家标准； 5.无消防蓄水池。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5.3.3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按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 2.按要求设置消防喷淋系统； 3.安装消防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 4.按要求设置消防控制室； 5.按要求设置消防蓄水池，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供电设施设备。	湖北盛佳电器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14	蔡甸区武汉野生动物园安全隐患	蔡甸区张湾街乌梅山特一号（大门入口处乌梅山体）	乌梅山北西侧边坡存在崩塌隐患，2022年4月13日，乌梅山北西侧局部边坡因降雨发生崩塌变形，垮塌体物质成分以石英砂岩为主，多为不规则形状，块径8—45cm，堆积于坡脚，方量约10m³；其他区域边坡也存在垮塌情况，垮塌的砂石堆积于坡脚处，堆积方量1—2m³。 依据《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第三条第一款，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划定危险区，增加隔离带和警示标志，加强安全巡查； 2.制定应急治理方案，组织实施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蔡甸区张湾街道办事处	蔡甸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5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5	江夏区工业光谷8号厂房安全隐患	江夏区藏龙岛谭湖一路8号	园区内有制衣、包装材料及多家丙类物品存放型企业，其火灾危险性属于丙类，目前该园区的厂房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要求。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 5.3.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在园区厂房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武汉菲丝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夏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16	黄陂区武汉甜度时装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佳海都市工业城H15栋1-4层	1.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规定； 2.已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率大于标准规范要求设置数量的50%； 3.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4.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 5.3.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按要求设置疏散楼梯间； 2.按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3.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4.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武汉甜度时装有限公司	黄陂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30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7	黄陂区武汉木兰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隐患	黄陂区滠口镇关山堤内	1.宿舍楼与办公楼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小于规定值的80%; 2.丙类仓库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规定值的50%; 3.宿舍楼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规定; 4.丙类仓库、宿舍楼等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5.丙类仓库、宿舍楼等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未设置备用泵); 6.丙类仓库、宿舍楼等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 5.3.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按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防火间距; 2.按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仓库防火分区; 3.按要求设置疏散楼梯间; 4.按要求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5.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6.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武汉木兰集团有限公司	黄陂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8	新洲区 东河大桥 安全隐患	新洲区国道 G106京广线 东河大桥 K1164+473	1.上部结构 T 梁梁体存在较多纵向竖向裂缝、破损露筋、锈胀露筋，横隔板存在多处处砼破损露筋，支座剪切变形、开裂、脱空。 2.下部结构部分盖梁锈胀露筋、竖向裂缝，墩柱破损露筋，桩基冲刷裸露。桥面铺装纵向裂缝、破损开裂，伸缩缝锚固区破损，人行道破损。 依据《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综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上部结构治理措施：对梁体裂缝、破损进行修补，锈胀露筋进行除锈防锈处理；对上游 20mT 梁进行更换，对上游桥 40mT 梁采用增设体外预应力；对下游桥 20mT 梁和 40mT 梁进行加固。更换全桥支座。 2.下部结构治理措施构：对上、下游桥盖梁采用钢筋混凝土及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材料维修；对上游桥墩柱进行加固；对下游桥 12#~14#桥墩基础各增加一根直径 1.5m、长 30m 的新桩，并设菱形承台将新桩与原结构连接成整体。 3.桥面系及附属设施：对全桥桥面铺装、人行道、护栏进行拆除重建，重新施划全桥标志标线等。	新洲区 交通运输局	新洲区 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19	东湖高新区 武汉东湖综 合保税区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安全隐 患	东湖高新区 光谷三路 777号	1.湿式报警阀组信号阀损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失效； 2.控制中心火灾报警系统老化，不能远程监控和联动操作； 3.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无法正常工作；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5.监控消防水压的设备不能远程监控水压和远程自动加压。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 5.3.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维修湿式报警阀组信号阀，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按要求设置控制中心火灾报警系统，确保能远程监控和联动操作； 3.按要求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 4.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按要求设置消防水压监控设备。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6月 30日
20	东湖高新区 武汉光谷生 物产业基地 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安全 隐患	东湖高新区 高新大道 666号创新 园	1.C2栋消防管网存在漏水点； 2.消防管网止回阀门2处失效； 3.消防远程联动系统失效； 4.B1-B3、C1-C3、C8栋消防水压未达到规定的水压。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 5.3.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排查并修复室外消防管网漏水点； 2.按要求设置消防管网止回阀门； 3.按要求设置消防远程联动系统； 4.按要求设置消防管网水压。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10 月31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21	武汉经开区 武汉市盛世 王朝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汉阳 分公司安全隐 患	武汉经开区 龙阳大道 211号	1.I类修车库与展厅连接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2.I类修车库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4.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 5.3.3 条,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1.按要求设置I类修车库与展厅连接区域防火分隔; 2.按要求设置I类修车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按要求设置消防水泵,确保消防水泵正常联动控制; 4.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	盛世王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31日
22	武汉经开区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安全隐 患	武汉经开区 格力产业园 西部全力北路 北侧	用气(天然气)设备总管有压力监测,但生产车间5处烘箱燃烧机分管处无压力监控装置。 依据《工贸行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七条,综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按要求对生产车间用气设备加装压力监控装置。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31日
23	新洲区徐古村 将军山顶峰 街泥石流安全 隐患	新洲区徐古街	斜坡为修建公路开挖形成的一处高约12—16m 高陡岩质斜坡,坡体表面风化严重,岩体节理裂隙发育破碎,坡面无有效防护措施。 依据专家研判,评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加强监测,及时开展工程治理;坡面消方平整,新建截排水沟、挡土墙,坡面绿化等。	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局、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30日

序 号	单位隐患 名称	地 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 单位	完成时间
24	武汉经开区 武汉民生优 能火石油液 化气有限公 司全力储罐 站安全隐患	武汉经开区 沌口街全力 村	储罐与消防水池取水口、消防泵站防火间距不足。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城规〔2023〕4号）第十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企业根据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逐一整改，如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予以关停。	武汉民生优能火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市城管 执法委	2024年9月 15日
25	黄陂区武汉 祁研燃气有 限公司祁研 液化气储配 站安全隐患	黄陂区祁家 湾街汤何村	储罐、灌瓶间等与站内建筑物等相关设施设备防火间距不足。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城规〔2023〕4号）第十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企业根据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逐一整改，如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予以关停。	武汉祁研燃气有限公司	市城管 执法委	2024年9月 15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26	江岸区 中山大道 临街商铺	中山大 1600、1602 号	2023年7月9日,该房屋发生火灾,木屋架、木梁过火后碳化、断裂,房屋部分垮塌。 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建设部城住字〔84〕第678号)、《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DB4201/T 537-2018),经鉴定为D级危房,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对该房屋采取工程措施进行维修加固。	江岸区房地 产公司	市房管 局、江岸 区人民 政府	2024年10 月31日
27	化工区武汉 奥克化学有 限公司安全 隐患	武汉化工区 化工大道 128号	现有控制室抗爆设计不符合规范。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三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将控制室整体搬迁,或对控制室进行加固后通过抗爆评估验收。	武汉奥克学 化有限公 司	市应急管 理局、青 山区人民 政府	2024年7 月31日

序号	单位隐患名称	地址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完成时间
28	蔡甸区318国道（富桥产业园一十永线段）安全隐患	蔡甸区318国道（富桥产业园一十永线段）	一、丽怡酒店路口： 1.路中隔离存在开口，进出酒店车辆与主线行驶车辆冲突明显，且行人非机动车横穿存在安全隐患； 2.主线支路口前方无减速设施及警示标志。 二、参正街雕像路口： 1.路口南侧护栏设置不合理，影响西侧辅道直行非机动车通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存在安全隐患； 2.参正街路中无隔离设施，车辆逆行、路中违停。 三、长新院子段： 1.路中隔离存在开口，进出支路口车辆与主线行驶车辆冲突明显，且行人非机动车横穿存在安全隐患； 2.主线支路口前方无减速设施，支路口无警示隔离桩、让行标志及减速垄。 依据公安部《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公交管〔2019〕172号）第十七条及附录1，综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丽怡酒店路口： 1.路中增设波形护栏，封闭路中隔离开口； 2.主线支路口前方增设减速震荡标线及警示标志； 3.主辅分隔绿化端头增设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道行驶提示标志。 二、参正街雕像路口： 1.南侧护栏后移，预留非机动车道； 2.参正街路中增设隔离设施、靠右行驶标志，路口渠化岛边缘增设警示隔离桩。 三、长新院子段： 1.完善路中隔离设施，人行横道处增设警示隔离桩，引导车辆路口处掉头； 2.主线支路口前方增设减速震荡标线； 3.支路口两侧沿非机动车道增设柔性柱增加警示，规范路口非机动车通行； 4.支路口增设让行标志及减速垄。	蔡甸区交警大队	市公安局、蔡甸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

